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金源

被告 尼戈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尚平

被告 傅隆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被告 謝慶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7行關於「原告借款16筆合計5,641,16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借款16筆合計7,955,64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亭諭